



国际原子能机构
情况通报

INF

IAEA-INF/CIRC/601

4 July 2001

GENERAL Distr.

CHINESE

Original: FRENCH

机构理事会法国理事
2001年5月30日关于机构《规约》第六条和第十四条
修正案的信函

总干事收到法国理事2001年5月30日的信函，现按照该信函中提出的要求将其随附于后以通报各成员国。

为节约起见，本文件仅印刷有限份数。请代表们开会时携带此文件。

DRI-AIEA-01.226-MGA

维也纳

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

穆罕默德·巴拉迪先生

先生：

我荣幸地通知你：法国已经完成核准1999年10月1日在维也纳通过的IAEA《规约》第六条和第十四条修正案所需的宪法程序。法国外交部长签署的“接受书”于2001年5月2日送交保存国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保存，美国政府已于同日确认收到该“接受书”。

如蒙以情况通报方式提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各成员国注意此信函，我将不胜感激。

Philippe Thiébaud 谨启

(签字)

国际原子能机构

法国理事

2001年5月30日于巴黎